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见、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方式分红为主，股票方式分红为辅的基本原则，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三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

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股票股利等形式为辅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兼顾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